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yzpeek@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31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ufengdb@zhufengut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15:00-16: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中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91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自上年度审议通过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任一点的担保余额未超过该担保额度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1月22日、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ZB9524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有限”)于2026年9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2420260801)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2420260802),中通有限为公司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向该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分别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两份担保合同项下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经公司严格审核且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公司加盟商的法定代表人,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一定的资金实力。公司将审慎评估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52420260801)

1.合同主体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中通快递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累计以不超过2,000万元为限。

4.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债权人与保证人签署的《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952420260351)及相应补充协议(如有)与有相应债务人(保证人以担保形式确认的债务人)办理对应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还包括由于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益分配现金红利登记日截至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截至2026年9月17日为22,102,072股,尚处于回购期间,最终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按实际数量为准)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高能环境2026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视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6半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总额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高能环境2026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6-069),截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总股本1,523,234,45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22,102,072股,即1,501,132,385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0,158,533.90元(含税),即2026年1-6月以现金方式分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79.56,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10,158,533.90元(含税),约占公司2026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57%。

自公司披露《高能环境2026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增加至25,278,572股。综上所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23,234,457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5,278,572股,即1,497,956,8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9,713,823.90元(含税),2026年1-6月以现金方式分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79.56,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09,713,823.90元(含税),约占公司2026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52%。

(2)具体股利分配方案及计算方式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次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派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利润分配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97,956,885×0.14元)÷1,523,234,457=0.14元

虚拟分派的转派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派比例)÷总股本=(1,497,956,885×0)÷1,523,234,457=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次收盘价格-0.14元)÷(1+0)=前收盘价-0.14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给境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效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李卫国、许继电、陆明阳、刘泽军的普通账户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士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支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收到税款当月(指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1年以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6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委托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查询办法

1.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2.联系电话:证券部

3.联系电话:010-85782168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9年10月15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与乌干达输电公司签署了乌干达工业园及自贸区电气化项目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22,357.03万美元,合同工期3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076号公告。

二、合同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2日,公司与乌干达输电公司签署了乌干达工业园及自贸区电气化项目商务合同补充协议,合同计价币种由美元变更为欧元,合同金额按照折算汇率(1欧元=1.09745美元)调整为20,371.80万欧元,合同工期6个月。

2026年9月17日,公司收到该项目预付款,乌干达工业园及自贸区电气化项目商务合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顺利签约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zwy.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建勘勘测有限公司、重庆浩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被确定为“关累临海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牵头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关累临海口岸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关累临海口岸物流园项目的地勘设计、工程承包方案的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公司作为联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戴冠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冠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戴冠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戴冠峰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戴冠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的聘任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7年3月19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冠峰先生仍在任期内,不存在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董事会对戴冠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晓彤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延长壳牌石油有限公司业务保障与审计经理、商业分析经理,历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彤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与公司持有6%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26-3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基本情况

1.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1,018,622,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未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2. 分配方式及实施日期:股权激励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发生变化,公司股本减少64,010股,当前公司股本变更为1,018,558,239股。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1,018,558,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67,043,55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根据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及实施已授权董事会办理。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018,558,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4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7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和实行差别化持股奖励【注】。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照2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于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除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4日

除息除息日:为2026年9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8日通过受托支付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简称	股东名称
1	000400*01	中国结算证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7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如因非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实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中国证券事务处

咨询联系人:王桂龙 王志远

咨询电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真电话:0374-3213234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证券代码:000400 公告编号:2026-3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64,01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3%,涉及激励对象10人,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人民币713,706.29元。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被减少至1,018,558,239股。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

主板上中国证监会规定)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37)。

5.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方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469人,授予数量为1,068,270股。

9.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10.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同意回购价格为11.65元/股。

11.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385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2025年6月3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385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235元/股;同意公司以440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379,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9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2026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026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235元/股;同意公司以440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379,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九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235元/股;同意公司以440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379,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9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2026年9月22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026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235元/股;同意公司以440名符合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379,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6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3),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2026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2026年9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